

中泰碧月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

尊敬的客户：

本风险揭示书的揭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您参与本集合计划所面临的全部风险和可能导致您资产损失的所有因素。

您在参与本集合计划前，应认真阅读并理解本集合计划相关业务规则、计划说明书、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及本风险揭示书的全部内容，并确信自身已做好足够的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避免因参与本集合计划而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

集合计划说明书对集合计划未来的收益预测仅供投资者参考，不构成管理人、托管人和推广机构保证委托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

本集合计划的投资风险由您自行承担。管理人、本集合计划托管机构不以任何方式向您做出保证您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者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

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已取得中国证监会颁发的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为使您更好地了解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及中泰碧月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本集合计划”）的风险，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本公司作为本集合计划的管理人，现提供本风险揭示书，请认真仔细阅读，慎重决定是否参与本集合计划投资。

一、请充分了解本集合计划的产品特点、投资方向及风险收益特征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是一种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集合证券投资方式，即通过筹集委托人资金交由托管人托管，由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统一管理和运用，投资于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并将投资收益按比例分配给委托人的一种投资方式，具有集合理财、专业管理、组合投资、分散风险的优势和特点。但是，投资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也存在着一定的风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不承诺投资者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者取得最低收益。

（一）产品特点

1、本集合计划注重资产安全性和流动性，投资具有良好流动性的固定收益类金融资产，力争为投资者获取长期稳定的投资收益。适时参与新债及可转债的一级市场申购以获取超额收益。

2、本集合计划定期开放。自本集合计划成立起满 3 个月后，每自然月第一个工作日为退出开放日，第二个工作日为参与开放日。

（二）投资方向

1、投资范围

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范围为国内依法发行的各类现金类资产、固定收益类资产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投资品种。本集合计划可以参加证券回购业务。本集合计划不直接从二级市场买入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但可以持有因可转债转股、可交换债券换股所形成的股票、因所持股票所派发的权证以及因投资可分离债券而产生的权证等，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其他非固定收益类

品种（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其中

（1）现金类资产包括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基金、大额可转让存单、同业存单、到期日在 1 年以内的央行票据和政府债券（包括国债和地方政府债）、期限不超过 7 天的债券逆回购等高流动性短期金融产品。

（2）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级基金的优先级份额，到期日在 1 年以上的央行票据和政府债券（包括国债和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中小企业私募债、可转债及可分离交易债券、可交换债券、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等经银行间交易商协会批准发行的各类债务融资工具、期限在 7 天以上的债券逆回购、资产支持证券等。

其中，短期融资券的债项评级为 A-1 级，除短期融资券以外的信用类债券的债项评级在 AA-（含）级以上。

2、资产配置比例

本集合计划的投资比例为

（1）现金类资产：占计划资产总值的比例为 0-100%；

（2）固定收益类资产：占计划资产总值的比例为 0-100%；

（3）证券回购：融入资金余额不得超过计划资产净值的 40%，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4）一级市场申购的股票及其所派发的权证、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票以及因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产生的权证等权益类资产：占计划资产的 0%-20%，其中因所持股票所派发的权证以及因投资可分离交易债券而产生的权证不超过 3%，不从二级市场买入股票和权证。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集合计划投资其他品种的，资产管理人在履行合同变更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范围。管理人新增投资品种的，应与托管人就清算交收、估值核算等事先达成书面一致。

委托人在此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可以将本集合计划的资产投资于管理人及与管理人有关联方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上述交易完成后的 5 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应将交易结果告知托管人，同时向证券交易所、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中国基金业协会报告，并通过资产管理季度报告向委托人披露。

管理人如因一级市场申购发生投资比例超标，应自申购证券可交易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投资比例降至许可范围内；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证券公司以外因素致使集合计划投资比例超标，管理人应在超标发生之日起在具备交易条件的 10 个工作日内将投资比例调整至许可范围内（如遇限售股等原因导致暂时不具备交易条件，则上述期限自动顺延），并向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中国基金业协会报告。

（三）风险收益特征

本集合计划主要投资于固定收益类和类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及现金类资产，

属于中风险（R3级）投资品种，其预期风险收益水平高于货币型产品，低于混合型产品和股票型产品；适合熟悉金融市场、具有资产配置需求且能承受一定投资风险的专业投资者和稳健型（C3级）普通投资者。

您在购买本集合计划前，必须认真阅读本集合计划合同及说明书，并认真听取本公司、代理推广机构对本集合计划相关业务规则、集合计划说明书和集合计划合同内容的讲解，充分了解本集合计划的产品特点、投资方向、风险收益特征等内容。

二、请充分了解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具有的风险

委托人投资于本集合计划可能面临以下风险，有可能因下述风险导致委托人本金或收益损失。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管理人与托管人均制定并执行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和风险管理制度，以降低风险发生的概率。但这些制度和办法不能完全防止风险出现的可能，管理人不能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计划面临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风险：

（一）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投资品种的价格因受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影响而引起的波动，导致收益水平变化，产生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

1、政策风险

政策风险指政府各种经济和非经济政策的变化给公司所管理的基金资产带来的风险。政策风险包括：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税收政策、进出口政策、证券市场监管政策等国家政策的变化引发的市场价格波动，对公司所管理的委托资产带来的风险。

2、经济周期风险

证券市场的收益水平随经济运行的周期性变动而变动，集合计划所投资于证券市场的收益水平也会随之波动，从而产生风险。

3、利率风险

金融市场利率的波动会导致证券市场波动和收益率的变动。利率直接影响着债券的价格和收益率，影响着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更影响着国债期货等基于利率基础的各种利率产品。集合计划投资于债券、股票或其它利率产品等证券，其收益水平会受到利率变化的影响，从而产生风险。

4、上市公司经营风险

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受多种因素影响，如市场前景、行业竞争、管理能力、财务状况、人员素质等因素都会导致公司盈利发生变化。

5、衍生品风险

金融衍生产品具有杠杆效应且价格波动剧烈，会放大收益或损失，在某些情况下甚至会导致投资亏损高于初始投资金额。集合计划投资于金融衍生品可能会对投资收益造成影响。



6、权证投资风险

权证定价复杂，交易制度更加灵活，杠杆效应较强，与传统证券相比价格波动幅度更大。另外，权证价格受市场投机、标的证券价格波动、存续期限、无风险利率等因素的影响，价格波动不易把握。因此投资权证的收益不确定性更大，从而影响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收益。

7、购买力风险

集合计划的收益将主要通过现金形式来分配，而现金可能因为通货膨胀的影响导致购买力下降，从而使投资者的实际投资收益下降。

8、再投资风险

利率下降将对固定收益证券利息收入再投资的收益产生影响，这与利率上升带来的利率风险造成的影响相反，当金融市场利率下降时，集合计划将投资所得收益进行再投资时，可能由于无法实现预期收益导致投资策略无法顺利实施。

（二）管理风险

管理人的管理能力影响集合计划的收益水平。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运作过程中，管理人的知识、经验、判断、决策、技能等，会影响其对信息的获取和对经济形势、金融市场价格走势的判断，从而影响集合计划投资收益水平。

（三）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包括两类。一是在市场中额投资操作因市场交易量不足或者市场剧烈波动，导致投资交易无法实现或不能以当前合理的价格实现，从而可能为集合计划带来投资损失的风险。二是集合计划没有足够的流动资金应付开放期退出申请的要求所导致的风险。

（四）信用风险

1、发行方信用风险：集合计划所投资债券等信用产品的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发行方信息披露不真实、不完整，证券发行人或保荐机构在证券发行过程中发生违约、不道德、不公允、不透明或者不公正等行为都有可能导致计划资产损失。

2、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约，或在交易期间未如约支付已借出证券产生的所有股息、利息和分红，将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面临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

3、信用评级调整带来的风险：当信用评级机构调低本计划所持有的债券等信用产品的信用级别时，可能会导致其价格下跌，从而使本计划的收益下降。

总之，无论是整体市场投资者的信用偏好变化，还是本集合具体投资债券等信用产品和上市公司的信用恶化，都可能会对本计划的回报带来负面影响。

（五）使用电子签名合同的风险

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原则上采用电子签名方式签署，所以在集合计划的交易过程当中，可能存在以下风险：

1、由于互联网和移动通讯网络数据传输等原因，交易指令可能会出现中断、停顿、延迟、数据错误等情况；

2、委托人账号及密码信息泄露或客户身份可能被仿冒；

3、由于互联网和移动通讯网络上存在黑客恶意攻击的可能性，网络服务器可能会出现故障及其他不可预测的因素，交易信息可能会出现错误或延迟；

4、委托人的网络终端设备及软件系统可能会受到非法攻击或病毒感染，导致电子签名合同数据无法传输或传输失败。

(六) 管理人因停业、解散、撤销、破产，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撤销相关业务许可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风险

管理人因停业、解散、撤销、破产，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撤销相关业务许可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可能导致委托资产的损失，从而带来风险。

(七) 参与、退出和转让集合计划份额过程中的风险

1、提前结束推广风险

本集合计划推广期募集规模上限为 50 亿元，参与人数上限为 200 人。委托人可能面临因集合计划规模达到上限或参与人数达到上限而无法参与本集合计划的风险。

2、参与申请被确认无效的风险

委托人提出的参与申请，可能因为合同填写不符合要求、款项划转不成功等原因被管理人确认无效。对于确认无效的参与申请，“推广机构将退还委托人已交付的参与款项本金（无息），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自始无效。”

3、设立失败风险

本集合计划推广期规模下限为 3000 万元。委托人可能面临因推广期募集规模未达到下限而导致集合计划设立失败的风险。

4、封闭期风险

本集合计划以定期或不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在封闭期内，本集合计划不接受参与申请或退出申请。因此，在封闭期内，投资者无法申请参与或退出本集合计划份额。

5、强制退出风险

委托人提出退出申请时，若某笔退出导致该委托人持有的份额余额少于 15 万份，则管理人将对余额部分做强制退出处理。

6、巨额退出及连续巨额退出事件风险

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可能发生委托人大量甚至巨额退出的情形，若出现合同约定的巨额退出或连续巨额退出，将可能导致集合计划面临流动性风险，增加集合计划所持有证券的变现成本，造成集合计划资产损失。对于委托人而言，在发生巨额退出或连续巨额退出时可能面临拟申请退出的计划份额被部分延期退出或暂停退出的风险。

7、份额转让时可能面临的风险

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委托人可以通过证券交易所等证监会认可的交易平台转

让集合计划份额。在办理转让业务时可能出现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1) 无法开通转让业务的风险，因交易平台的准入条件导致本集合计划份额不能及时开通转让业务。

(2) 操作系统风险，办理转让操作的系统可能因某些原因出现故障，从而影响转让业务办理。

(3) 折溢价风险，在集合计划份额转让时，份额的交易价格与计划份额单位净值之间可能发生偏离并出现折/溢价交易的风险。

(4) 流动性风险，由于转让价格原因或者办理份额转让的交易平台成交量不足，可能会出现转让无法成交的风险。

(八) 合同变更风险

本计划的合同变更条款中，可能存在但不限于以下潜在风险：

(1) 默认处理的风险。合同中约定“委托人不同意变更的，可在公告日起至征求意见截止日内的开放退出日提出退出申请”，“逾期未退出且未有意见答复的，视同委托人同意本合同变更。”在此情况下，委托人对默认情况的忽略或误解，可能存在潜在风险。

(2) 强制退出风险。合同中约定“在征求意见截止日次一工作日，管理人将对明确答复不同意合同变更的委托人所持有的计划份额统一做强制退出处理。”在此情况下，会导致委托人的计划份额减少至零。

(3) 本集合计划成立后，相关资料需要报中国基金业协会备案，同时抄送管理人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管理人按照协会要求补正可能涉及到本合同的修改，管理人届时与托管人达成一致后公告补正后的合同，各方按补正后的合同享有权利、履行义务。上述合同的修改会给委托人带来一定的风险。

(九) 投资标的造成的风险

1、本计划拟投资企业债，上述产品在存续期内，受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和市场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发行人的经营活动可能不能带来预期的回报，进而使发行人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可能会对本期债券按时还本付息造成一定的影响。

2、参与债券正回购的风险

债券回购为提升集合计划的组合收益提供了可能，但也存在风险。债券回购的主要风险包括投资风险、波动性加大的风险。其中，投资风险指在进行回购操作时回购利率大于债券投资收益率导致的风险及由于回购操作导致投资总量放大致使整个投资组合风险敞口放大的风险；波动性加大的风险指在进行回购操作时，在对集合计划组合收益进行放大的同时，也对集合计划投资组合的波动性进行了放大，回购比例越高，风险暴露程度也就越高，对集合计划净值造成损失的可能性也就越大。

3、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的风险

本集合计划如果投资于中小企业私募债，将会产生如下风险：

(1) 由于中小企业私募债券采取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即使在市场流动

性比较好的情况下，个别债券的流动性可能较差，从而导致集合计划在进行个券操作时，可能难以按计划买入或卖出相应的数量，或买入卖出行为对价格产生比较大的影响，增加个券的建仓成本和变现成本。

(2) 中小企业私募债的信用评级较一般债券较低或者没有公开评级，存在着发行人不能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的风险，此外，当发行人信用评级降低时，集合计划所投资的债券可能面临价格下跌风险。管理人虽将严格把控信用风险，但管理人依旧无法完全避免信用风险的发生，因此可能给投资者带来较大的损失。

4、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风险

(1) 信用风险：所投资的资产支持证券之债务人出现违约，或在交易过程中发生交收违约，或由于资产支持证券信用质量降低导致证券价格下降，造成集合计划财产损失。

(2) 利率风险：市场利率将随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而波动，利率波动会导致资产支持证券的收益率和价格的变动，一般而言，如果市场利率上升，集合计划持有资产支持证券将面临价格下降、本金损失的风险，而如果市场利率下降，资产支持证券利息的再投资收益将面临下降的风险。

(3) 流动性风险：受资产支持证券市场规模及交易活跃程度的影响，可能无法在合理的时间内以公允价格卖出较大数量的资产支持证券，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4) 提前偿付风险：债务人可能会由于利率变化等原因进行提前偿付，从而使基金资产面临再投资风险。

(5) 操作风险：在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过程中由于未能按照既有的操作流程进行操作或操作失误未能达到预期投资目标而形成的风险。

(6) 法律风险：在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运作过程中，由于违反投资限制、信息披露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产品合同的约定，导致公司利益受损或受到监管处罚的风险。

5、参与债券正回购的风险

债券回购为提升集合计划的组合收益提供了可能，但也存在风险。债券回购的主要风险包括投资风险、波动性加大的风险。其中，投资风险指在进行回购操作时回购利率大于债券投资收益率导致的风险及由于回购操作导致投资总量放大致使整个投资组合风险敞口放大的风险；波动性加大的风险指在进行正回购操作时，在对集合计划组合收益进行放大的同时，也对集合计划投资组合的波动性进行了放大，正回购比例越高，风险暴露程度也就越高，对集合计划净值造成损失的可能性也就越大。

(十) 其他风险

1、管理人、托管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取消相关业务资格而导致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终止的风险。

2、技术风险。在本集合计划的日常运作中，可能因为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导致日常的参与退出无法按正常时限完成、注册登记系统瘫痪、核算系

统无法按正常时限产生净值、集合计划的投资交易指令无法及时传输，从而影响委托人的利益。技术风险可能来自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推广机构、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柜台交易市场等等。

3、操作风险。管理人、托管人、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柜台交易市场等在业务操作过程中，因操作失误或违反相关监管规定及操作规程而引起的风险。

4、合规风险。由于操作疏忽、制度不健全或者外部法律法规环境变化等原因造成集合计划运作违反相关规定的风险。这种风险可能表现在整体的投资组合管理上，例如资产配置、类属配置不符合基金合同的要求；也可能表现在个券、个股的选择不符合本计划投资风格和投资目标等。

5、道德风险。由于从业人员的机会主义行为等主观因素带来的风险，如内幕交易、欺诈、舞弊等行为可能给集合资产带来直接损失或损害管理人声誉从而损害本计划委托人利益的风险。

6、不可抗力风险。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可能导致集合资产遭受损失；同时，证券市场、管理人、托管人及推广机构可能因不可抗力无法正常工作，从而有影响集合计划正常运作的风险。

(十一) 风险承担及免责

管理人依据本合同规定管理集合计划资产所产生的风险，由集合计划资产承担。

管理人承诺以诚实守信、审慎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委托资产本金不受损失。

三、请充分考虑自身特点，选择参与和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依据上述风险揭示，参与本集合计划存在风险，您存在盈利的可能，也存在亏损的风险。

本公司作为本集合计划的管理人，不承诺确保您委托的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者取得最低收益。

您在参与本集合计划前，应综合考虑自身的资产与收入状况、投资经验、风险偏好等情况，以判断您的风险承受能力是否与本集合计划的产品特点、风险收益特点等相匹配。请您在确信您的风险承受能力与本集合计划的风险收益特点相匹配的情况下参与本集合计划。

特别提示

您在本风险揭示书上签字，表明您已经确认：

1、您在购买本集合计划前，已认真阅读了本集合计划说明书和集合资产管理合同。本公司或本集合计划代理推广机构的指定人员已为您讲解了本集合计划相关业务规则、计划说明书和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内容；

2、您在购买本集合计划前，已认真阅读了本风险揭示书。本公司或本集合计划代理推广机构的指定人员已向您充分揭示了本集合计划的风险；

3、您在购买本集合计划前，已充分了解了本集合计划的产品特点、投资方向、风险收益特征等情况，并确信您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与本集合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相匹配；

4、您已充分理解并愿意自行承担参与本集合计划的风险和损失。

客户：

（签字及/或盖章）

签署日期：

（注：自然人客户，请签字；机构客户，请加
盖机构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